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林草字〔2020〕20号

转发国家林草局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 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林改发〔2020〕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推动集体林地承包、林权流转，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盘活林地资源、激发林业发展活力、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集体林地承包、集体林权流转行为，可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做好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引导合同当事人正确使用示范文本。要切实加强对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的指导和档案监管，推动集体林地承包和集体林权流转规范有序开展。

《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示范文本的通知》（辽林办字〔2010〕159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